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21年11月11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证券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无异常

(1)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2月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国城实业旗下内蒙古鑫泰大苏打生产规模为500万吨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2003202100315041)于2021年5月5日到期,正在依法依规进行延期工作。目前,国城实业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使用的业务通知,即将完成上述缴费及现场资料工作,以更正取得采矿许可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自自愿性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自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告知》)。

国城矿业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城矿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合伙企业公告》)

除上述公告披露外,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前期逾期签署并未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任何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国城矿业发生异常波动事项,实际控制人国城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国城矿业及一致行动人建康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决策,董事会及其他成员亦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存在因反信息公平披露而引发的诉讼。
- 公司知悉中国资本市场关于“内幕交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曹振华先生、监事戴武先生生前在认购公司股份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68)。公司董事曹振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公司监事戴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66%。

截止本公告日,曹振华先生、戴武先生作出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曹振华先生、戴武先生作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戴武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78.02	7,500	0.01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0日	92.15	16,550	0.03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1日	77.10	1,000	0.00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曹振华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8日	61.03	3,700	0.00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	—	28,750	0.0521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戴武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543	22,500	0.0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1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407	22,500	0.0407
曹振华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1539	63,750	0.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3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1154	63,750	0.115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230,000股;
2、本公告中卖出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在大减持期间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戴武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543	22,500	0.0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1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407	22,500	0.0407
曹振华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1539	63,750	0.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3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1154	63,750	0.115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230,000股;
2、本公告中卖出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函

贵所证券上市上市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1、请自愿并说明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惠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方万源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持有股份质押的原因,并合上上述情况说明方万源系本公司委托表决权及放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存在股份转让上的计划或安排,无条件、无附加转让控制权的事实,是否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自查,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经自查,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该公告披露方万源与惠德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进一步解决控制权问题的方案,方万源向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披露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情况。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权和控制权的任何事实或行为事实。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经逐条比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针对方万源与惠德实业行为是否存在前述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说明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方万源与惠德实业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拥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处任职,且其担任该职务的职位 important;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拟自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控制权;	否
(六)投资者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交叉、合作;或者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否
(七)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八)投资者之间约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一致行动;	否
(九)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收购中做出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否
(十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组织持有同一公司股份;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存在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例之外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的影响。但惠德实业纾困方案不能顺利实施,或出现流动性危机,重大风险导致方万源收回表决权,则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②经营管稳定性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惠德实业和上市公司管理层携手共同解决经营难题,化解经营风险,为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供多种支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万源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不会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风险提示
惠德实业与方万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惠德实业将拥有表决权委托事项上上市公司26.00%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万源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被其自身自愿放弃,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取得其事先同意,补充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的范围、行使方式、人员治理安排、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但不排除委托方因利益冲突或重大风险状况而回表决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本次公司将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规范运作,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惠德实业作为表决权委托方持有上市公司26.00%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万源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被其自身自愿放弃,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取得其事先同意,补充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的范围、行使方式、人员治理安排、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但不排除委托方因利益冲突或重大风险状况而回表决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戴武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543	22,500	0.0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1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407	22,500	0.0407
曹振华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1539	63,750	0.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3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0.1154	63,750	0.115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230,000股;
2、本公告中卖出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与对方万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表决权的方式获得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权利,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取得方万源的表决权司法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在上市公司造成波动。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上市公司股份。

(7)无条件、无附加转让控制权的事实
如上述第(5)所述,本次协议安排旨在化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中度过高的风险,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的困境,基于方万源自身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受让方万源的出资人流动资金(详见第5项)、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其次,本次控制权变更旨在化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中度过高的风险,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的困境,惠德实业与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权利,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表决权的方式获得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不因方万源的股权质押司法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在上市公司造成波动。因此,上述表决权委托系惠德实业以保障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与控制权稳定为前提原因达成的方案。

3)原方案持有上市公司尚未减持股份的背景原因
根据原方案持有上市公司尚未减持股份的背景原因(补充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方万源委托表决权对应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方万源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由方万源自行负责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取得惠德实业事先同意。(6)是否是在存在股份转让上的计划或安排
惠德实业正在积极与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议,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表决权的方式获得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权利,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取得方万源的表决权司法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在上市公司造成波动。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上市公司股份。

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1、请自愿并说明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惠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方万源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持有股份质押的原因,并合上上述情况说明方万源系本公司委托表决权及放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存在股份转让上的计划或安排,无条件、无附加转让控制权的事实,是否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自查,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经自查,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该公告披露方万源与惠德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进一步解决控制权问题的方案,方万源向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披露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情况。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计划执行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方万源与惠德实业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拥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处任职,且其担任该职务的职位 important;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拟自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控制权;	否
(六)投资者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交叉、合作;或者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否
(七)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八)投资者之间约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一致行动;	否
(九)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收购中做出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否
(十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组织持有同一公司股份;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存在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综上所述,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1)请陈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规定,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如下:
①根据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方万源所持上市公司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方万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取得其事先同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双方关于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的约定,系受托方《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上的进一步安排,未与委托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上的进一步安排,未与委托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上的进一步安排,未与委托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
②该委托协议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根据方万源与惠德实业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行为,且除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双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律师认为,方万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律行动关系。
(2)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你公司委托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自愿并说明你公司委托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并合上上述情况说明方万源系本公司委托表决权及放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存在股份转让上的计划或安排,无条件、无附加转让控制权的事实,是否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及业务支持计划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投资计划
惠德实业已积极与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议,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表决权的方式获得方万源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权利,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取得方万源的表决权司法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在上市公司造成波动。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惠德实业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上市公司股份。

2)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的股权,成为瑞鹏工厂的第一大股东。
②业务支持内容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支持到位约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方万源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源发展为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3)提供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计划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其自有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板板块子公司方万源捷开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拟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瑞鹏工厂开展军工业业务。
3)业务支持计划
①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瑞鹏工厂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激励与薪酬激励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瑞鹏工厂44.00%